**2018年度交通运输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18】87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今年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工作，加强评审管理，提高评审效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前工作计划

 （一）在城市交通协会官网发布《关于开展2018年度交通运输专业（副高级以下）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度交通运输专业（正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评审工作方案和“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职称‘网上评审’填报指引（副高级以下）”PPT。各申报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加强政策宣导，开展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培训。要明确审核责任，严格把好初审关。

 （二）今年交通运输专业职称评审（副高级以下）首次实行网上受理材料和网上评审的方法，同时，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也下放到本协会（非网上评审）。为使各用人单位熟悉相关政策，明确网上受理材料的审核责任，掌握相关申报流程和工作要求，拟举办各用人单位职称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同时对申报人员也要进行专项培训。

 （三）制作“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网上评审’填报指引（副高级以下）”PPT，放置协会官网和职称工作微信群、职称申报QQ群，供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学习参考；编制“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职称评审有关内容简要说明”教材发放至各用人单位。

 （四）针对今年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及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培训。

 （五）按照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择优选择工作人员，组建日常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职称政策的宣贯、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登记；评审会议的组织、联络；评审结果公示、总结、报送等事项。

 日常工作部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无线电管理大厦8楼804室。

 联系电话：82781563 82783543 82761065

 网址：http://www.szuta.org

 二、评审专业范围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件精神，今年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为：交通运输规划、交通运输管理、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道路与桥梁、港口与航道、水工工程 、铁道工程、铁道交通信号、机车车辆、轨道电气化、铁道运输管理、汽车工程、物流工程专业正高、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副高级以下实行网上评审；正高级实行非网上评审。

 三、评审时间安排

 （一）受理申报评审材料：2018年10月8日至11月7日；

 （二）受理纸质评审材料方式和时间要求：

 1.由各用人单位统一集中报送材料；

 2.各单位报送时间：11月8日至11月14日

 （三）根据市人社局规定，11月20日前全市申报高级职称材料各评委会之间开展交叉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评审：2018年11月26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化，按照实际通知为准）

 （五）公示及评审通过人员信息报送：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公示并将评审通过人员材料信息报送市人社局专技处审批。

 四、评审工作内容及程序

 （一）增补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专家并维护评委专家信息库；

 （二）接受来电，采访咨询，受理、审核、登记、整理、统计汇总申报材料；

 （三）组织召开各专业学科组评审会，面试答辩会和专家评委会；

 （四）整理评审结果并进行网上公示后报人社局专技处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坚持以人为本和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评审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政审核申报人材料，切实按政策规定做好评审的有关工作，热诚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

 （二）根据市人社局专技处要求，今年继续采用集中审阅的专业学科组评审方式，集中时间、地点进行封闭评审。

 （三）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坚持评审独立原则。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2018年9月20日